

共享电动车“痛点”如何去除?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



生育保险报销为何与政策不符

网民爆料: 根据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发布的《湖北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鄂医保发〔2019〕42号文件上(三)生育待遇支付1、生育医疗费用。符合生育政策的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产前检查费、分娩医疗费)、计划生育的医疗费(包括职工因计划生育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输卵管、输精管结扎手术等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为什么我走生育保险报销就只剩报住院医药费了?

记者调查:

经电话沟通了解,该网民是我市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对此,市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回复称,根据咸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的通知》咸医保发〔2019〕33号规定,“灵活就业人员不参加生育保险,个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不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在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期间,符合生育政策的生育医疗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单位职工生育医疗费支付标准执行”,该网民的妻子生育小孩可以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不享受生育津贴。

而根据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实施全面两孩配套政策的意见>有关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咸人社文〔2018〕134号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生育政策内二孩及以上,每年每人补助300元用于孕期保健服务,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由于该网民妻子是灵活就业参保人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所以产前检查费也不能纳入医保报销。(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焦姣 整理)

问民生 新闻追问

在市区的大街小巷,美团、青桔、哈罗、小鱼等品牌的共享电动车随处可见,它们给市民短途出行带来方便的同时,也极大地影响了市容市貌以及道路畅通。

从6月1日起,市城管执法委开展共享电动车乱象治理行动,旨在达到共享电动车停放有序、文明骑乘的目标。整治行动赢得市民赞许。



整改前



整改后

随意停放习以为常

“最近这段时间,我看到了很多共享电动车随意地停放在小区门口、街道边,不仅妨碍了正常的交通秩序,也影响了市容市貌。”1日,家住咸安区汇源路附近的陈女士告诉记者,她每天早上上班经过十六潭路与玉泉街交口时,总能看到三四辆共享电动车杂乱无章地停放在人行道上。

“这些车五花八门,到了晚上一排排堆放到路面上来,没有划线的地方也堆了。”市民李先生说,随着这些共享单车的大量涌入,方便市民出行的同时,也让咸宁街头如同贴上城市“牛皮癣”般“扎眼”,还挤占了公共资源。

“我一度以为这些共享电动车没人管理了。”陈女士说,有

些车子的车身上布满灰尘,有些车子则像是被丢弃一样倒在路边的荒草地上。

家住咸安区岔路口附近小区的张先生,每天都会骑共享电动车上班。他告诉记者,不管是在小区附近还是工作单位附近,经常能看到随处停放的共享电动车,且车身上清楚地写着“停放到非机动车位内”,自己每次还车时都会这样做。不过,很多人在归还时只是随便找个地方停放,即使停放在非机动车位内,也经常是歪歪斜斜没有看相。

张先生表示,这些被随意停放的共享电动车有时候出现在人行道上,阻碍了行人的通行;有时候则出现在非机动车道边,给来往的自行车、电动车带来了安全隐患。

市民素质有待提升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扫码前有诸多限制,需要手机认证、实名认证,但扫码后却任由你如何使用,如何停放更是全凭用户自觉,随之而来的就是随手一丢、随停随放。

小鱼出行咸宁区域市场运营负责人苏俊介绍,为了给用户更好的体验,共享电动车平时充电与养护均由小鱼出行的工作人员负责,虽然共享电动车设有投放点,但用户在归还时无需将车辆停放到投放点,只需将车辆停放在指定的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即可。

记者在走访中发现,年轻人是骑行共享电动车的主力军。因此,共享电动车往往更容易向上班人群集中、人员密集的写

字楼、商超、学校、公交站等区域集中投放。共享电动车骑行时段相对集中,早晚高峰时段用车较多。

而乱停放的原因则多种多样。市民赵女士说,她经常使用共享电动车,有时候停车时因为停车点车辆过多,她不得不将其停放在停车位旁边的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上,还车却并未受影响。

市民严先生说,他偶尔乱停乱放的原因是停车位比路面高出许多,而车辆自身较重,还车不便。

然而,也有少部分用户以“赶时间”为由,将车“任性”一丢了事,毫不顾忌对他人的影响。

重拳整治停放有序

“共享电动车为城市居民的日常出行提供了新的选择,不过它也会成为一匹‘千里马’还是‘野马’,取决于有没有给它套上相关标准的‘缰绳’。”市城管执法委主任何宏辉说。

对此,市停车中心负责人高启胜说,目前我市城区有小鱼、哈罗、青桔、美团、小龙等五个共享电动车品牌,共计10000辆。

6月份开始,针对主城区内长期出现的共享电动车占用停车位、乱停乱放等问题,市停车中心开展共享电动车乱象专项整治行动。行动中,执法人员针对商场门口、农贸市场门口、医院门口等人流量多的地方,特别是共享电动车乱摆乱放现象较为严重的中心花坛、银泉大道、银桂路、淦河大道等重点路段进行整治,清理违法停放车辆,恢复道路通行秩序,切实做到还路于民。同时,主动约谈违规停放的共享电动车企业负责人。约谈

中,执法人员对共享电动车在日常运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求企业加强问题整改,切实承担车辆规范停放的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停放区进行车辆投放,完善科技手段引导、督促保障用户规范停车。

5家共享电动车企业代表表示,将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加强对投放共享电动车的日常管理,并及时提供整改细则。

“以前5家共享电动车管理公司各自为政,出现了人手不足、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现在我们将5家共享电动车企业探索合资成立运营公司,统一运营管理咸宁市城区共享电动车市场。”高启胜说。

此外,针对乱停放行为,市城管执法委对企业建立评分机制,每个月进行打分,不合格的减量或直接清退。

网民支招

如何规范管理共享电动车,达到“治标又治本”的效果,不少网民朋友提出了建议。

网民“领悟”说,共享电动车出行随意停放乱象,终究还是部分市民忽视道路交通安全,贪图便利造成。相关部门可以通过指定共享电动车停放地点,并对不按点停放的使用者进行适当处罚的方式,来引导市民规范停车。

“我认为,咸宁各职能部门要加大管理力度,除了对不规范停放的共享电动自行车进行整治外,还要形成管理机制,对运营企业提出加强停放秩序管理,按位规范停放,优化技术监管,解决车辆停放定位误差等问题等监管要求。”网民“香格里拉”说,企业也可以建立具体化的诚信制度,对于多次违规停放用户,可将其拉入黑名单。

网民“临东城”认为,想要杜绝共享电动车停放乱象,首先应培养用户的良好使用习惯,其次企业也可通过实名制方式,将责任落实到个人,从而进行规范化的管理。

“运营企业要更快更有效解决当下共享电动车停放难题,相关部门也要正式推出完善的规范停车方案,大家要一起来研究既满足共享行业监管要求,又大大降低运营企业技术研发成本的方案。”网民“世杰”说。

也有部分网民为骑行用户发声。“不仅仅是共享电动车乱停乱放,有时候机动车在停车时也占用了非机动车道。”网民“微笑天使”认为,无论是共享电动车还是机动车,都应该文明规范停车,各行其道,“咸宁非机动车骑行条件与共享电动车的庞大数量并不匹配,建议交警、城市规划等部门在决策时充分考虑非机动车骑行的需求。”(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 整理)

三胜首府建设与承诺不符

网民爆料:

我们家2019年在咸安区三胜首府购买了商品房。现在发现房子有以下问题:一、房子做起来跟当时买房看的沙盘不一样。二、开发商承诺的环境,做绿化跑道,儿童游乐场没有实现。三、小区有好几个口子未封(除大门、后门外)当时购买时说只有两个门。四、厕所所有的做了下沉,有的没有做下沉。希望相关部门核实。

记者调查:

对此,市住建局工作人员回复称,经调查处理,针对该网民反映的四个问题,该局约谈了开发商相关负责人。据该负责人回复,空调机位积水问题,开发商已着手在整改。卫生间吊顶问题,开发商正在按设计图施工。小区东边没封的两个门,近期会封起来。小区健身跑道、儿童游乐场施工方已经确定,只要天气好,6月中旬会施工完成。小区景观喷泉问题,因考虑安全问题,开发商做了规划变更,改成了景观花箱。(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焦姣 整理)

咸宁一小区延期交房谁来管

网民爆料:

香城梦苑开发商销售楼盘时承诺的开放式阳台未实现,合同约定于2020年12月31日交房,由于疫情影响,开发商第一次推迟到2021年5月20日,但5月20日也未未能按照约定进行交房,现在又推迟到8月20日,可否申请退款。

记者调查:

对此问题,记者联系到咸宁市住建局,该局工作人员回复称,接到网民投诉后,该局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前往项目现场组织开发企业陈姓负责人与业主进行沟通。

目前双方协商解决方案为:香城梦苑小区于2021年8月31日交房,如届时未交房,则按照逾期天数每天向业主支付购房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违约金;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交房违约金,由地方法院按照原购房合同相关条款判决执行。

关于退房退款问题,住建局表示业主与开发商属于合同关系,退房退款需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 整理)

崇阳桥边村饮用水源污染严重

网民爆料:

崇阳县路口镇桥边村红石水库作为饮用水水源,常年污染严重,请求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污染源,保障村民用水安全。

记者调查:

记者就此问题联系了崇阳县路口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回复,红石水库水源确实存在污染情况,原因是泉口村养猪场将洗栏污水流入到污水池,污水池里的污水渗漏到红石水库内慢慢造成小面积污染。

接到市民反映的问题之后,崇阳县环保局已要求该养殖场在7天内整改到位,将猪场污水池内的污水用运粪车,运往茶叶基地做肥料,不得再渗漏到水库内。(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 整理)

文明养犬,怎么就那么难?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

近年来,社区居民养宠物狗的越来越多。但一些不文明养犬行为,也带来了粪便不处理污染环境、犬吠扰民、遛狗不拴绳吓人等诸多问题。

文明养犬是社会文明的一种体现,争做文明养犬人,创建人犬和谐的美好家园,是每名养犬人的责任和义务。

狗屎不处理让人反感

“带着孩子在小区花园边踢球玩,不知什么时候球上就沾上了狗屎,鞋子差点就弄脏了……”8日,家住咸安区鄂高附近校区的市民吴女士,提起几天前遇到的事仍有些气愤,“做个文明的‘铲屎官’就那么难吗?”

市民刘女士告诉记者,前几天她看到一个犬主带着泰迪在路边绿化带处方便,没有收拾转身就走。她过去劝,泰迪的主人并不买账:“我的狗明明是给草地施肥。”

刘女士摇了摇头告诉记者:“同样作为养狗的人,很反感这些不文明养犬的行为。如果犬只携带狗瘟或者其他共患的传染性疾病,粪便再被狗狗或者小孩子接触到,就很容易影响健康。再者被其他市民看到,还容易引发对全部养狗群体的否定。”

记者在十六潭公园里沿着鹅卵石铺就的小路慢行,发现路旁的草丛内存在几处狗屎。负责打扫卫生的保洁员告诉记者,他们在清扫的过程中经常看到留在马路边、人行道或者绿化带里的狗狗粪便,很是不雅观,也给清扫增加了难度。

“经常带孩子到街边小广场玩,小狗随地大便,我的孩子就不止一次踩到过。既然爱狗、养狗,就不能只想看狗的好,却连带绳子牵狗、带个塑料袋捡狗屎的辛苦都不愿意付出。”市民朱女士说。

大半夜犬吠扰人休息

每天晚上11时后,城区御湾酒店旁的大桥李巷城中村里,居民们都会听到附近一只狗的吠叫。“躺在床上刚刚入睡,一听到狗叫立马清醒了,再也睡不着,别提有多烦!”

“狗叫扰民的事多了去了!”附近居民李先生一提起养狗



遛狗不拴绳隐患重重

每天清晨和傍晚,是人们散步、锻炼的高峰时间,同时也是犬主遛犬比较集中的时段,因而遇到宠物犬是常有的事。但遛犬不拴绳,往往会给人们造成困扰,特别是对小孩或老人的家庭。

市民吴女士每天傍晚都会到小区花园遛狗。她发现,居民在小花园遛狗的时候,有的会把束犬链(绳)解开,有的原本就没拴绳,任由狗在草坪上撒欢打闹。有时候,这些狗还会跑到花园的小路上,这个时候,很多散步的居民只能远远绕开。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不拴绳的养狗人,多认为自家的狗温驯听话,不会咬人。不养狗的人,看到有人遛狗不拴绳,大多选择绕道走开而很少投诉或报警。“劝阻也没用,狗主人还会跟你急,甚至发生言语冲突。”吴女士道出了自己的担心。

居民段女士回忆起女儿被宠物犬追赶的情景,至今还心有余悸。6月2日傍晚,段女士带女儿在小区散步,当女儿路过一只宠物犬身边时,宠物犬突然跑向段女士的女儿,孩子吓得边跑边哭。这只宠物犬没有拴绳,还好小区的邻居及时帮忙制止了。

“我和老伴每天早晚都会散步,有时遇到没牵绳的宠物狗,我们都是避开它走。很反感不文明养犬的行为。”居民饶奶奶说,“不牵绳子,你家的狗是自由了,可是别人家的小孩却要吓到了。”

湖北瀛平律师事务所王慧律师表示,现今饲养宠物的人越来越多,饲养的宠物种类也越来越多样化。需要注意的是,一些宠物的饲养有着严格的规定,如果饲养了禁止饲养的宠物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即使是正常饲养的宠物,也应当妥善管理,避免对他人造成伤害。

就生气地说,往往一只狗叫起来之后,会产生连锁反应,其他狗也跟着汪汪狂叫着,而且越叫越凶。

“我们家里有老人,被狗吵得没法休息。我去跟狗的主人商量,结果被回怼‘它叫不叫关你什么事’,差点就动起手来。”李先生说。

“晚上养狗的居民没有把狗拴好,或者白天没有带它出去散步,狗就会在晚上吼叫,所以犬吠还是犬主人的问题。”市民孙大爷说,有时他会劝导市民文明养犬,“养犬人会说我多管闲事,或者直接不理我。”

有市民说:“现在很多人怕狗,其实并不是狗可怕,而是人没有管理好狗,让狗背负了恶名。”爱狗就要给自己的狗狗做好免疫,不要给他人造成麻烦。

也要市民说:“我不反对养狗,只要狗不叫、别扰民,我没意见;但在公共场所,就该遵守公德和公共秩序。”

采访中,记者发现小区半夜乱叫的狗大部分是流浪狗。“养狗就要对它从一而终,不能随意遗弃。”市民阮女士认为,狗是一条生命,养狗要经过深思熟虑,不能因为狗生病而抛弃它,也不能因为自己不方便就遗弃它。

